

社會局修正臺北市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部分條文草案與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社會局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社會局修正說明	法規會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	名稱：臺北市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	名稱：臺北市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有關規定，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有關規定，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有關規定，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增訂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之簡稱規定。	
第三條 本辦法用語定義如下： <u>一 兒童：指未</u>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所稱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所稱	由於本市目前依內政部九十五年函頒之「弱勢家庭兒童	依一般立法體例，將本條所定之相關定義分款明

<u>滿十二歲之人。</u> 二 <u>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u> 三 <u>生活扶助：指家庭生活補助或收容安置補助。</u> 四 <u>全家人口：指與兒童及少年實際共同生活之兄弟姐妹及直系血親。</u>	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稱生活扶助，指家庭生活補助或收容安置補助。所稱全家人口，指<u>與兒童及少年實際共同生活之兄弟姐妹及直系血親。</u>	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稱生活扶助，指家庭生活補助或收容安置補助。所稱全家人口，指實際共同生活之血親。	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辦理兒少生活扶助，本辦法所定之家庭生活補助因性質相近已暫停辦理，惟考量將來上開計畫如停辦後，本辦法家庭生活補助之續辦得以銜接順暢，本條關於全家人口定義之規定即有比照上開計畫修正之必要。再者，徵諸弱勢家庭個案輔導之實務經驗，弱勢家庭多乏親友支持系統，全家人口定義修正後之範圍與本市弱勢家庭實際現況較為符合，且可與現行「臺北市辦理弱	定之。
--	---	---	---	------------

第七條 家庭生活補助之審核基準如下： 一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低於本市平均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 二 全家人口動產（含股票、投資及存款等）平均每人低於新		第七條 家庭生活補助之審核基準如下： 一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低於本市平均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u>其中工作收入之計算，依社會救助法之規定辦理。</u>	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申請及核發作業規定」第二點所定緊急生活扶助之審核標準趨於一致。	依本辦法辦理家庭總收入、動產及不動產審核，依現行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如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準用社會救助法及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上開準用規定，於第七條及第九條所定家庭生活補助與收容安置補助之審核及
---	--	---	--	--

三 全家人口不動產（含土地及房屋等）總值低於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		二 全家人口動產（含股票、投資及存款等）平均每人低於新臺幣十五萬元。 三 全家人口不動產（含土地及房屋等）總值低於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 <u>依本辦法辦理家庭總收入、動產及不動產之審核，本辦法未規定者，準用社會救助法及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u>	補助基準，均有適用餘地。惟現行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於本辦法之體系位置，易誤認僅第七條第一項之家庭生活補助審核基準始適用該準用規定，為此，行政院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院臺內字第0九六00五二二二一號函乃建議本府修正相關規定，以免發生適用疑義。準此，爰刪除第一項第一款後段規定，並將第二項移列第十條第一項，以杜爭議。
---	--	---	---

第八條 申請收容安置，經評估確有必要者，得依本法規定委託收容安置於親屬家庭、已登記合格之寄養家庭、公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 前項所稱親屬家庭，指與兒童及少年具有親屬關係但不互負扶養義務者之家庭，且經社會局評估認定適合照顧兒童及少年者。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法定扶養義務人，應支	第八條 申請收容安置，經評估確有必要者，得依<u>本法規定委託收容安置於親屬家庭、已登記合格之寄養家庭、公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u> <u>前項所稱親屬家庭係指與兒童及少年具有親屬關係但不互付扶養義務者所在家庭且經本局評估適合照顧兒童及少年。</u>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法定扶養義務人，應支	第八條 申請收容安置，經評估確有必要者，得依<u>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委託收容安置於公私立兒童、少年福利機構或寄養家庭。</u>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法定扶養義務人，應支付收容安置費用予社會局；其因生活困難無力繳交者，得向社會局申請收容安置補助。 前項收容安置費用包含食、衣、住、行、育樂、衛生保健及	第一項增訂親屬家庭得作為委託安置兒少之處所，以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俾使兒少得於最接近原生家庭之環境繼續成長，並<u>增訂第二項</u>明定親屬家庭之定義。	文字修正。
--	--	--	--	--------------

付收容安置費用予社會局；其因生活困難無力支付者，得向社會局申請收容安置補助。 前項收容安置費用包含食、衣、住、行、育樂、衛生保健及其他雜項支出，其收費<u>基</u>準如附表。	予社會局；其因生活困難無力支付者，得向社會局申請收容安置補助。 前項收容安置費用包含食、衣、住、行、育樂、衛生保健及其他雜項支出，其收費<u>標</u>準如附表。	其他雜項支出，其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九條 申請收容安置補助者，其審核及補助基準如下： 一 無依兒童及少年、列冊低收入戶或家庭總收入	第九條 申請收容安置補助者，其審核及補助基準如下： 一 無依兒童及少年、列冊低收入戶或家庭總收入	第九條 申請收容安置補助者，其審核及補助基準如下： 一 無依兒童及少年、列冊低收入戶或家庭總收入	配合本辦法之修正方向，一併修正本條第二項規定將親屬家庭納入適用範圍。	

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低於本市平均消費支出之百分之六十、全家人口動產（含股票、投資、存款等）平均每人低於新臺幣十五萬元、全戶不動產（含土地、房屋等）總值低於新臺幣五百萬元者，收容安置費用全額補助。 二 家庭總收入	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低於本市平均消費支出之百分之六十、全家人口動產（含股票、投資、存款等）平均每人低於新臺幣十五萬元、全戶不動產（含土地、房屋等）總值低於新臺幣五百萬元者，收容安置費用全額補助。 二 家庭總收入	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低於本市平均消費支出之百分之六十、全家人口動產（含股票、投資、存款等）平均每人低於新臺幣十五萬元、全戶不動產（含土地、房屋等）總值低於新臺幣五百萬元者，收容安置費用全額補助。 二 家庭總收入		
---	---	---	--	--

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低於本市平均消費支出之百分之八十、全家人口動產（含股票、投資、存款等）平均每人低於新臺幣十五萬元、全戶不動產（含土地、房屋等）總值低於新臺幣五百萬元者，補助收容安置費用三分之二。 三 家庭總收入	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低於本市平均消費支出之百分之八十、全家人口動產（含股票、投資、存款等）平均每人低於新臺幣十五萬元、全戶不動產（含土地、房屋等）總值低於新臺幣五百萬元者，補助收容安置費用三分之二。 三 家庭總收入	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低於本市平均消費支出之百分之八十、全家人口動產（含股票、投資、存款等）平均每人低於新臺幣十五萬元、全戶不動產（含土地、房屋等）總值低於新臺幣五百萬元者，補助收容安置費用三分之二。 三 家庭總收入		
---	---	---	--	--

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低於本市平均消費支出之百分之八十、全家人口動產（含股票、投資、存款等）平均每人低於新臺幣二十五萬元、全戶不動產（含土地、房屋等）總值低於新臺幣五百萬元者，補助收容安置費用二分之一。	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低於本市平均消費支出之百分之八十、全家人口動產（含股票、投資、存款等）平均每人低於新臺幣二十五萬元、全戶不動產（含土地、房屋等）總值低於新臺幣五百萬元者，補助收容安置費用二分之一。	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低於本市平均消費支出之百分之八十、全家人口動產（含股票、投資、存款等）平均每人低於新臺幣二十五萬元、全戶不動產（含土地、房屋等）總值低於新臺幣五百萬元者，補助收容安置費用二分之一。		
--	--	--	--	--

前項補助費用由社會局逕核轉予收容安置兒童或少年之福利機構、寄養家庭或親屬家庭。 第十條 <u>依本辦法辦理家庭總收入、動產及不動產之審核，本辦法未規定者，準用社會救助法及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u> 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其安置費用之收費及補助基準，準用本辦	前項補助費用由社會局逕核轉予收容安置兒童、少年之福利機構、<u>寄養家庭或親屬家庭。</u>	前項補助費用由社會局逕核轉予收容安置兒童、少年之福利機構或寄養家庭。 第十條 <u>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其安置費用之收費及補助基準，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u>		一、配合第七條之修正，增訂本條第一項規定。 二、原第一項項次遞改為第二項，並配合修正相關文字。
--	---	--	--	---

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收容安置之兒童及少年與親屬家庭、福利機構或寄養家庭發生失調情形，得由一方向社會局申請另行安置或終止安置。	第十二條 收容安置之兒童及少年與親屬家庭或福利機構或寄養家庭發生失調情形，得由一方向社會局申請另行安置或終止安置。	第十二條 收容安置之兒童及少年與福利機構或寄養家庭發生失調情形，得由一方向社會局申請另行安置或終止安置。	配合本辦法之修正方向，一併修正本條將親屬家庭納入適用範圍。	文字修正。
---	---	--	-------------------------------	-------